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**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19002025YG04065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11月11日



用地单位	东莞市虎门白沙经济发展公司
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白沙智造产业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东自然资流转出让（市场）合【2025】第015号
用地位置	虎门镇白沙社区
用地面积	21241.3700平方米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计容总建筑面积：59475.84平方米（容积率：2.8）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： 1.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红线图》及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规划设计要点》（规字第2024-03-1011号）。 2.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东自然资流转出让（市场）合[2025]第015号）宗地用途：工业用地（M0新型产业用地）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